

#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对《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章页）

独立董事：

---

黎明

---

王牧

---

江积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